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連美禎02-27878000#7326
電子郵件信箱：mei_jean@fda.gov.tw

10075

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6130273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報驗義務人於輸入食用油脂、特殊營養食品、錠狀膠囊狀食品、專案進口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以FDA食字第1061302600號令發布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

收	107年 1月 8日
文	優農字第 1070000105號

裝

訂

線